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8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環保署函、網站圖標 (376550000A_11000877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8779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793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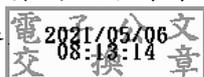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推廣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宣導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」專區，請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除草劑管理，避免不當使用污染環境，危害人體健康，該署訂定「非農地(非農用)環境雜草管理指引」，並建置專區 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cp-473-4059-77390-1.html>) 介紹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推動策略與提供相關宣導資源，檢附網站圖標，請踴躍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06

